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絡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15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，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該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）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下，就機關及各類人員出國之差假進行准駁，乃係因應防疫政策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，是指揮中心解編後，上開該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。
- 三、復查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，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（如觀光或探親）等，為賦予彈性，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



第1頁 共2頁 * 1 1 2 0 0 0 3 0 4 6 *

務之需要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，以為適用。

四、指揮中心解編後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請假規則及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綜上，本府各單位(機關、學校)人員於上班日請假出國，仍請事先於線上人事差勤系統填報出國申請單，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假後，始得出國。

正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